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5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相對人 元沁星

送達處所：高雄阿蓮

○○○00000○○○(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元沁星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簽發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220,000元）1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4年2月23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215,199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
01 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
02 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
03 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04 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轉之卷宗內容，僅有系爭
05 本票1紙之影本，系爭本票之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有送達證
06 書附卷可稽。經本院於114年6月20日命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
07 1紙之原本到院。聲請人於114年6月24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
08 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故僅憑系爭本票1紙之影本，
09 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仍持有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，依前開說
10 明，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